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雅惠

選任辯護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洪嘉呈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3230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雅惠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緩刑伍年，並應依本院一一四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一四四號調解筆錄內容履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林雅惠所犯詐欺取財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檢察官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16匯款時間欄、編號11匯入帳號欄、附表二編號1與編號2「110年3月16日某時許」各應更正「同日0時8分許」、「同年月30日0時24分許」、「同上帳戶」、「110年3月8日15時18分許」、「110年3月3日14時53分許」、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及應補充說明「被告利用不知情之證人李冠緯遂行本案犯行，為間接正犯」，「查被告對告訴人吳宗翰施用詐術，分別取得如起訴書附表一、二所示之財物，核其數次詐欺取財舉動，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01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詐欺取財罪之接續犯實質上一罪。
02 起訴書所犯法條欄載集合犯關係等語，爰予更正」者外，餘
03 均同於起訴書之記載，茲均引用之（如附件）。

04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騙取他
05 人財物，被害金額與價額不低，實為不該，衡犯罪之動機、
06 目的、手段，復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犯罪後之態度尚
07 可，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此經參閱本院114年度司附民移
08 調字第144號調解筆錄後認為無誤（本院卷第36-1頁至第36-
09 2頁），不無彌損負責之誠，另因妨害名譽等案件經論罪科
10 刑及執行之紀錄，教育程度「高中肄業」，前職業「居服
11 員」，罹患憂鬱症等疾病，現罹癌術後休養中，須扶養其
12 子，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情，業據其於警詢時與本院審
13 理時自承在卷（偵卷第5頁、本院卷第45頁），有心理衡鑑
14 報告單等在卷可證（審易卷第57頁至第60頁），依此顯現其
15 智識程度、品行、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

17 四、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因一時
18 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
19 應無再犯之虞，斟酌當事人、告訴人陳述意見，因認輔以適
20 當之負擔，其受刑之宣告，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21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同條
22 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其應依前揭調解筆錄內容履行，以期
23 自新。再被告受緩刑之宣告，倘違反前揭所定負擔情節重
24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25 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宣
26 告，併此敘明。

27 五、本案犯罪所得金額與價額總計新臺幣（下同）108萬8545
28 元，因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依約須賠付已達168萬
29 元，如仍諭知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
30 利益，為免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爰不
31 宣告之，併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書仔、余怡寬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吳宗航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1 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王韻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實體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